

## 臺中市 114 年度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暨交通車司機

### 數位性別暴力、跟蹤騷擾防制、兒少性剝削防制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暨臺中市 114 年度特殊教育研習規劃會議決議。

二、目的：

- (一) 提供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身心障礙職業輔導員與交通車司機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平等暨性侵害防治議題。
- (二) 強化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身心障礙職業輔導員與交通車司機對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暨性侵害防治之認識與瞭解。
- (三) 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身心障礙職業輔導員與交通車司機以正向方式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學校生活之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習對象：錄取 110 名，按下列順序及報名先後錄取：

- (一) 114 年度擔任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二) 114 年度擔任本市身心障礙職業輔導員、特殊教育班交通車司機。
- (三) 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本市教師。

五、研習資訊：

- (一) 研習時間：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 研習課程：課程表內容詳如附件一。
- (三) 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 (四) 研習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晨曦樓 3 樓視聽教室。
- (五) 研習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於 114 年 10 月 7 日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逕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

特教研習」→「開啟查詢」搜尋關鍵字後點選報名。

(六) 錄取結果：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前將以 E-mail 通知錄取結果，或逕自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查詢。

(七) 研習聯絡人：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郭小郡老師(電話：04-25205563 分機：221)

六、經費來源：本次研習相關經費委請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協助辦理，並由本局前核定之「114 年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經常門經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及會議」項下支應。

七、注意事項：

(一) 因校內停車位置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與他人共乘。

(二) 研習需簽到，並填寫線上簽退暨回饋單，將依實際研習情形與當天簽到退狀況核發研習時數。

(三) 研習結束後 1 星期可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研習時數核定結果，如有疑問請於研習後 2 星期內，向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研習聯絡人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八、請研習人員所屬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九、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登記。

十、辦理事項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b>主題</b>	<b>臺中市 114 年度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暨交通車司機 數位性別暴力、跟蹤騷擾防制、兒少性剝削防制研習</b>
-----------	---

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晨曦樓 3 樓視聽教室 (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08:30~09:00	報到	承辦學校
09:00~10:00	數位性別暴力、跟蹤騷擾防制、兒少性剝削防制之辨識	勵馨基金會 陳俞安
10:00~10:20	休息	承辦學校
10:20~11:50	數位性別暴力、跟蹤騷擾防制、兒少性剝削防制之危機處理	勵馨基金會 陳俞安
11:50~12:00	綜合討論	承辦學校

**講師介紹：**

陳俞安

**現職**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臺中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社工員

**學歷**

亞洲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經歷**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約僱社工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約用人員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中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 社工員